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5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8,519,473.94	15,224,542.84	-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0,446.77	-4,540,837.54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9,872.88	-6,508,564.30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6,381.53	-53,192,096.99	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246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246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4%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97,721,093.45	300,139,200.2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128,026.64	193,598,473.41	-2.31%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北京朴和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4,026,776			
北京汇信卓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600,356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7%	2,345,495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470,000	1,470,000		
陈小萍	境内自然人	0.73%	1,355,301			
李水义	境内自然人	0.5%	924,695			
任萍	境内自然人	0.49%	901,874			
刘靖	境内自然人	0.46%	851,099			
肖赛花	境内自然人	0.44%	82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被称为“新国五条”的新的调控政策，各地方政府也据此出台了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按年初拟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有续展开。一方面，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继续推进顺德“绿景 誉晖花园”、南宁“天誉江南花园”和广州“金碧御水山庄”的销售及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缩减各项成本费用。同时，也继续努力寻求适合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新项目，但截止目前，尚未找到合适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264.78平方米(其中：绿景 誉晖花园264.78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851.95万元，比上年下降44.04%；实现营业利润-330.19万元，比上年下降9.73%；实现净利润-402.25万元，比上年增长1.66%。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压缩成本、管理费用减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